

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
受獎人服務義務申辦應注意事項
(94 及 95 年度受獎人適用)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

●請詳細閱讀，確保申請權益●

本應注意事項，網頁查詢路徑：

科技部首頁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mp.aspx>)/關於科技部/本部各單位/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(國際合作業務)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int/>)/各類補助辦法/一般補助/菁英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服務義務放寬規定，以及下方之附表。

壹、 適用對象：94 及 95 年度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受獎人。

貳、 服務義務放寬規定

一、服務年限為領取獎學金年限之二分之一(即領取本獎學金一年者，須服務半年，領取二年者，須服務一年；依此類推)，並應於第一次獲領本獎學金之合約基準日起算，十五年內完成服務義務。

若服務日數減半後無法整除，則採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。如 $365(\text{天})/2=182.5(\text{天})$ ，無條件捨去為 182 天。

二、在以下機構(單位)任職並經科技部審核同意者，視同履行服務義務：

- (一) 任教(相當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)於國外大學校院。
- (二) 任職(全職)於國外政府部門機關(構)、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(單位)。
- (三) 由我國公私立機關(構)派遣赴國外服務或服務於我國政府駐外機構(單位)。
- (四) 任職(專任且全職)之國外企業為世界五百大企業、專業服務公司(如法律、會計、設計等領域)為該專業之世界百大公司。

參、 服務日數之計算

一、服務義務最早可開始採認之日期：自合約基準日起算實際領取獎學金日數，該日數期滿之次日起，始得開始採認服務義務日數。

如合約基準日為 2005/10/12，實際領取獎學金日數為 3 年又 327 天，則期滿日為 2009/9/9，最早可開始採認服務義務之日期為 2009/9/10。

二、入出境服務國當日之認定：入出境當日不計為服務義務日數。

三、入出境服務國日期之採認：依護照上該國之入出境戳記章或電子通關日期為準。

四、服務義務期間得一次完成，亦得分次累計。審核依據：

- (一) 國內服務者：以國內連續居住期間或工作聘期為服務天數審核依據。
- (二) 國外服務且任職機關符合上述貳之二所列機關者：以國外工作之聘期為服務天數審核依據。
- (三) 國外服務但非任職於上述貳之二所列機關，然曾返國服務者：以國內連續居住達 90 日(含)以上之期間，累計服務天數。

肆、 服務期滿申請方式

完成服務義務或服務期限截止之 30 日內通訊辦理。

一、中英文郵寄地址如下：

中文郵寄地址：10622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1 樓 科技部科教國合同 收，信封註明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「服務義務申辦文件」。

英文郵寄地址：

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Dep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
21F, No.106, Sec. 2, Ho-Ping E. Rd.,
Taipei 10622, Taiwan,
Republic of China

二、繳送申辦文件，寄送時請依以下順序排列(表單請於本部網站下載)：

- (一) 服務期滿申請書，如附表一。
- (二) 服務經歷暨證明文件，如附表二。
- (三) 護照基本資料頁及完整入出境戳記頁。
- (四) 其他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本會將以公函郵寄審核結果至指定之國內通訊地址。

伍、 服務日數未滿之獎學金返還

一、計算方式：服務期限截止後，未達應服務之日數者，應按未滿服務之日數(A)除以實領本獎學金日數(B)之比例，乘以實領本獎學金金額(C)，以原幣別一次返還，計算公式

$$\text{即為 } \frac{A}{B} \times C。$$

實領本獎學金金額係指補助期間所領全部金額，扣除補助期滿已返還之金額。

二、返還方式：本部於受理服務期滿申請之文件後，將依上述計算方式核算應繳還金額，並以公函通知。請於公函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，以國內銀行票據一次返還。票據抬頭為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」，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。票據連同公函影本一併掛號寄送，中英文郵寄地址同上述肆之一。

三、本部收到款項後，將依行政程序辦理收款，若無誤，則以公函檢送本部收款收據至指定之國內通訊地址。

四、受獎人如自第 1 次領取本獎學金日起算第 14 年主動告知仍無法於 15 年內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，可於期限屆滿前，一次或分次返還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比例之所領獎學金。逾第 15 年期限屆滿仍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，依所簽訂之契約書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。

陸、 未完成服務義務結案前之報告義務

受獎人未完成服務義務結案者，須每年 10 月 1 日前填送狀況報告單，如附表三，郵寄至本部，郵寄地址同肆之一，或 Email 至 l01@most.gov.tw。

柒、 本部服務通訊

余岱瑾 Email: soa232@most.gov.tw Tel:886-02-27377123

金曉珍 Email: jsjen@most.gov.tw Tel:886-02-27377047

附表一：服務期滿申請書

研 修 資 訊				
計畫所屬年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4 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5 年度 專案擴增留學計畫		
姓名	中文：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英文：	*服務義務 最早可開始採認之日期		
研修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攻讀碩士學位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攻讀博士學位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後人員			
研修國家		研修機構		
*「服務義務最早可開始採認之日期對照表」之查詢路徑：科技部首頁/關於科技部/本部各單位/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(國際合作業務)/各類補助辦法/一般補助/菁英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服務義務放寬規定下方之附表，下載。				
公 文 送 達 暨 聯 絡 資 訊				
(於國內服義務者，甲欄位必填；於國外服義務者，甲與乙欄位皆必填。)				
甲	本人	國內戶籍地址：		
		國內通訊地址(公文送達地址)：		
		電話：	手機： Email：	
乙	本人	國外通訊地址(公文送達地址)：		
		電話：	手機：	
	國內代收人	姓名：	電話：	手機：
		國內戶籍地址：		
		國內通訊地址(公文送達地址)：		
Email：				
申請時間：		申請人簽名：		
服 務 義 務 狀 況 簡 述				
(此欄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撰打)				

附表二：服務經歷表暨證明文件

服務證明文件及代號一覽表

※「在職證明」須包含以下條件：

1. 由服務機關於近三個月內出具之文件。
2. 內容須包含任職機構及單位、職稱及聘任起迄時間，並須註明所任職務為全職。

※若出具之證明文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皆須附上中文翻譯。

分類	代號	職別	須檢附之證明文件
服務於國內	A	不分職別	在職證明。
服務於國外	B	任教(相當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)於國外大學校院。	在職證明。
	C	任職(全職)於國外政府部門機關(構)、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(單位)。	在職證明。
	D	任職(專任且全職)之國外企業為世界五百大企業。	1. 在職證明。 2. 世界五百大企業之簡介及評比證明文件(含網站資料)，例如 <u>財富雜誌(Fortune)</u> 、 <u>金融時報(Financial Times)</u> 所評比之 Global 500。
	E	由我國公私立機關(構)派遣赴國外服務或服務於我國政府駐外機構(單位)。	在職證明。
	F	非任職上述機關，但曾返國服務者。	於國內連續居住達 90 日以上之期間證明，如我國入出境日期證明文件。

服務經歷

※請依時序「遠→近」填寫，若欄位列數不敷使用，請另紙增列欄位。

※代號：請填入「服務證明文件及代號一覽表」中之對應代號。

服務機構	服務單位	職稱	聘任起迄日期	代號

服務義務證明之相關文件，請依時序「遠→近」排列並置於附表二之後。

附表三

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 民國 年狀況報告單

姓名 (中英文)		獎學金 年度/期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4 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梯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梯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5 年度
研修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攻讀博士學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攻讀博士學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攻讀博士學位		
研修國家/城市(中/英)			
目前聯絡 電話/E-mail	電話： E-mail：		
目前居住 通訊地址			
目前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進修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後研究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中		
	研修(實習)機構名稱：		
	研修(實習)機構地址：		
	指導教授姓名(博士後研究者須填)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中 職稱：		
公司名稱：			
公司地址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備註			

註1：自合約基準日起 15 年內需完成服務義務，服務期間為領取獎學金期間之二分之一。

註2：服務義務相關規定及期滿申辦手續，公告於本部網站，查詢路徑：科技部首頁/關於科技部/本部各單位/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(國際合作業務)/各類補助辦法/一般補助/菁英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服務義務放寬規定，以及下方之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